

# 背起十架

## 一. 死與治死：

### 1. 我到底死了沒有？

這個「死」，跟生理的死，躺在那裡不能動「不完全一樣」譬如，

《弗二 5-6》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

死在過犯中——不是肉身的死，是靈性的死（不能與神來往，對罪失去對抗的力量）。

一同坐在天上——是「過去式」，是已經完成的事，但我們似乎沒有「坐在天上」的感覺。

### 2. 我們與主同死後，是不是「拔了罪根」？聖經怎麼說？

死後，還要「順從」、「獻」、「體貼」、「治死」、「不要為肉體安排」（參羅六 12-13，羅八 5、13，羅十三 14）

還有這類的經文：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（弗四 22-24）

### 3. 「死」與「治死」，孰先後？

《西三 3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（過去式）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裏面。

《西三 5》所以，要治死（現在式）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。西三 9 又是「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...」

聖經啓示與人的經驗正好相反：

	從人看		從神的啓示看	
不斷治死	先	因	後	果
	↓	↓	↑	↑
已經死了	後	果	先	因
	這條路，治死是靠自己		這條路，治死是靠聖靈	

## 二. 地位與經歷：

### 1. 更具體的說法：

A. 身份和生活 —— 比如，入了美國籍，實際上並沒有「完全美國化」，中間有差距。

B. 關係與成長 —— 如，重生，「關係上」我們是神的兒子（已經成就了），可是「成熟上」還不完全像祂的兒子。尚需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2. 舊人已「死」是「身份」；「治死」是「生活」—— 先有身份才能有生活。因為「已經死了」，就能一個、一個地把「世界、肉體、老我、脾氣」，一樣、一

樣地「靠聖靈治死」（羅八 13）。

### 三. 稱義與成聖的比較：

稱義後（重生基督徒）又軟弱犯罪，就得回到「起點」，認罪悔改，求主寶血洗淨（約壹一 9~二 2）。因信主時，第一次的相信並經歷主寶血赦罪的功效，以後他就會用這個「恩典」。但不能繼續犯罪，讓恩典顯多；不是故意犯罪，乃是偶然被過犯所勝。

照樣，與主同死（成聖），也需要有第一次的認識與經歷，以後內心的爭戰，就可用「已經死了」來「治死」，參下表

<b>稱義</b>	與神關係上的和好	立即的	由耶穌基督作成的	藉著聖靈的工作 與人的信
(經節)	(羅五 9-10)	(羅五 1-2)	(羅三 24)	(約三 5；羅三 25)
<b>成聖</b>	在神的性情上有分	逐漸的	由耶穌基督作成的	藉著聖靈的工作 與人的「信」和「獻」
(經節)	(弗四 22-24；彼後一 4)	(西三 10)	(羅六 6-7；西三 3)	(羅八 13，羅六 8、11 加二 20；羅六 19，八 6)

<b>祂 死</b> (耶穌替我死)	十架寶血 洗淨我	免去罪刑	地位稱義	重生	得生命	一次得著
<b>我 死</b> (我在基督裡死)	舊人與基督 同釘十架	不作罪奴	性情成聖	得勝	生命豐盛	天天持續

四. 捨己的生活：這樣，就進入了「捨己」的生活。有了「與主同死」的經歷，「捨己」就比較容易了，因為「我死了」、「世界也死了」。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（deny himself）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(路九 23-25)

1. 保羅的捨己：他不為自己打算，只為主而活。

-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(林後五 14-15)

-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(羅十四 7-9)

-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...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

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（林後四 10、12）

•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。（腓三 7-10）

2. 宣教士的捨己：這些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。

3. 我的捨己：

A. 教會的服事

B. 家中的服事

C. 社會的服事

「死」在我身上發動，基督的「生」就在別人身上發動。  
不再為自己活，為替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4. 基督的捨己：

《加二 20》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《羅五 6-8》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《腓二 6-8》他本有 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《羅八 32》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

五. 結論：

《約十二 24-26》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哪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

十字架的三重經歷：

十字架上，基督替我死——使我稱義；

十字架上，我與主同死——導我成聖；

天天背起十架來跟隨主——顯主榮形。